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7697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# 行座

申 请 人 深圳市行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刘屋路（南段）58号南联第五工业区第二栋  
101

代理机构 厦门市名一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汽车出租；快递服务；物流运输；货运；仓库出租；旅游交通安排；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；商品包装；能源分配；安排旅行